

農業經濟研究叢刊

第一號

福建省農民生活費用與食物消費之分析

鄭 林 寬

福建省農林處農業經濟研究室編印

福建 永安 上吉山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

農業經濟研究叢刊

第一號

福建省農民生活費用與食物消費之分析

鄭林寬

農民生活費用與食物消費之分析，為農業經濟研究之重要課題。我國農民生活之貧困，其原因甚多，其中生活費用之增加與食物消費之減少，為其主要原因。本文旨在分析福建省農民生活費用與食物消費之現狀，並探討其原因及改善之方法。

福建省農民生活費用之分析，可分為生活費用之總額、生活費用之構成、生活費用之變動等三部分。生活費用之總額，指農民在一定時期內所消耗之生活資料之總價值。生活費用之構成，指生活費用之各項支出之比例。生活費用之變動，指生活費用之增加或減少之趨勢。

根據調查資料，福建省農民生活費用之總額，近年來有顯著之增加。其原因在於：(一)糧食消費之增加，(二)副食消費之增加，(三)衣着消費之增加，(四)居住消費之增加，(五)交通消費之增加，(六)教育消費之增加，(七)醫療消費之增加，(八)其他消費之增加。

生活費用之構成，亦發生顯著之變化。糧食消費之比例，由過去之百分之六十，減少至現在之百分之五十。副食消費之比例，由過去之百分之二十，增加至現在之百分之三十。衣着消費之比例，由過去之百分之十，增加至現在之百分之十五。居住消費之比例，由過去之百分之五，增加至現在之百分之十。交通消費之比例，由過去之百分之二，增加至現在之百分之五。教育消費之比例，由過去之百分之三，增加至現在之百分之八。醫療消費之比例，由過去之百分之二，增加至現在之百分之五。其他消費之比例，由過去之百分之五，增加至現在之百分之十。

生活費用之變動，呈現出顯著之增加趨勢。其原因在於：(一)糧食消費之增加，(二)副食消費之增加，(三)衣着消費之增加，(四)居住消費之增加，(五)交通消費之增加，(六)教育消費之增加，(七)醫療消費之增加，(八)其他消費之增加。

食物消費之分析，可分為食物消費之總額、食物消費之構成、食物消費之變動等三部分。食物消費之總額，指農民在一定時期內所消耗之食物之總價值。食物消費之構成，指食物消費之各項支出之比例。食物消費之變動，指食物消費之增加或減少之趨勢。

根據調查資料，福建省農民食物消費之總額，近年來有顯著之增加。其原因在於：(一)糧食消費之增加，(二)副食消費之增加，(三)其他消費之增加。

食物消費之構成，亦發生顯著之變化。糧食消費之比例，由過去之百分之六十，減少至現在之百分之五十。副食消費之比例，由過去之百分之二十，增加至現在之百分之三十。其他消費之比例，由過去之百分之二十，增加至現在之百分之十五。

食物消費之變動，呈現出顯著之增加趨勢。其原因在於：(一)糧食消費之增加，(二)副食消費之增加，(三)其他消費之增加。

總之，福建省農民生活費用與食物消費之分析，顯示出農民生活之貧困，其原因甚多，其中生活費用之增加與食物消費之減少，為其主要原因。改善農民生活，應從減少生活費用與增加食物消費入手。

福建省農林處農業經濟研究室

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出版

農業經濟研究
福建省農民生活費用與食物消費之分析

(每冊定價國幣捌元
外埠另加郵費運費)

著者 鄭 林 寬

編輯者 福建省農林處
農業經濟研究室

印刷者 永安風行印刷分社

經售者 永安立達書店
及各大大書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農業經濟叢刊總序

第一集

農業經濟研究叢刊總序

我國提倡農學，已有數十年之歷史，過去所謂農學，只知有農業技術，孰不知農業技術之推動，實有待於農業經濟問題之解決。國人近已注意及此，對於農業經濟之研究，正方興未已。農業經濟學科乃新興之科學，帶有極濃厚之應用性質，異於所謂純粹科學。純粹科學本在乎求知，本身之外固無所謂目的，農業經濟研究之對象，不僅止於理論，任何一種應用科學，其在國家所佔地位之重要，應視此一科學對於一國基本國策及當前待解決之問題之關係如何，我國以農立國，今後建國復興之基地，實寄托於廣漠之農村，就當前急待解決之社會政治問題而論，無一非農業經濟研究範圍，斯學之重要可知。

本省之有農業研究工作，不過三年間事。民國二十九年宋增堃先生來長本省農業改進處，於處內添設調查室，職掌全省農業資源調查統計研究，乃有單位研究機構之樹立，中經統計室以迄目前之農業經濟研究室；名稱雖易，但前後廢續，從未間斷，今日之能稍有成績，均出自宋處長培養扶持，使同人能於工作及經費獲得便利，始克擴展工作。惟農業經濟研究工作頭緒萬端，發軔伊始，基礎未固，各方需要資料每感欠確，尤於運用之際，未能發揮其切實之功效。科學之最大使命，在求現象之因果分析，惟叩數字，實未能盡科學研究之能事，而施政者亦無從以為根據，故今後農業經濟研究，貴乎專精，而農業政策之根據亦應求細緻，因此均須從事專門問題項目之深刻檢討，本室有鑒於此，乃從事農業經濟研究叢刊之編纂，期以審慎及批評之態度，以找尋事實與原理，并提供解決之途徑，國人對於各項農村問題，能有精確之認識。但農業經濟課題繁多，欲求包括無遺，決非本室同人所能竟其全功，但苟能藉本叢刊之發刊，而提高同人研究結果之效用，則豈僅同人等所引為欣幸者哉。

民國卅二年六月鄭林寬識於福建省農林處農業經濟研究室

農業經濟叢刊總序

目錄

目次

總序

一、緒言	1
二、資料搜集方法及範圍	3
(一) 通信調查法	3
(二) 表格詢問法	4
(三) 家庭記賬法	4
三、農民家庭收支總論	5
(一) 農家之收入	5
(二) 農家總支出	7
(三) 農家收支盈虧比較	10
四、農民家庭生活費支出之分析	12
(一) 生活費用之分類	12
(二) 生活費分配定律	13
(三) 農家生活費用支出各項之分析	14
(四) 按收入分組之農家生活費支出	17
(五) 按支出分組之農家生活費支出	19
(六) 農民生活費之地域比較	21
(七) 中外各地農民生活費之比較	22
五、農民家庭食物總論	23
六、結論	30

附錄

統計表目錄

表1	歷年農民家庭生活費調查概況	2
表2	連江縣各類農場場主收入之數量及種類	5
表3	晉江縣每農戶週年各項收入	6
表4	各地農家全年之總收入	7
表5	連江農家田場支出之數量與種類	8
表6	晉江農家田場週年支出	8
表7	連江等兩縣農戶週年生活費支出	9
表8	民國二十八年福建農民家庭平均每家全年之總支出	9
表9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農民家庭平均每家全年之總支出	10
表10	連江縣各類農戶田場收支比較	11
表11	連江縣各類農戶家庭進款	11
表12	晉江縣農家週年淨收入	12
表13	福建農家按收入組盈虧平均數	12
表14	長泰縣農家生活改進等雜項支出	14
表15	民國二十八年福建農民家庭生活費各項之分配	15
表16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農民家庭生活費之各項分配	16
表17	戰前戰後福建農民家庭生活費分配比較	17
表18	福建省各地農家生活費各項之分配百分比	17
表19	福建省農家按收入組全年五項支出平均數及其百分比	18
表20	晉江縣農家按支出分組之週年生活費用	19
表21	民國二十八年福建省農家按支出分組之週年生活費用	19
表22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農家按支出分組之週年生活費用	20
表23	民國二十八年福建省農民家庭生活費分配之地域的比較	21
表24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農民家庭生活費分配之地域的比較	22
表25	中外各地農家生活費各項之分配	22
表26	晉江縣農家週年主要食物分析	24
表27	長泰縣農家週年主要食物分析	24
表28	消費食物每市斤發熱量及其化學成分	25
表29	福建省農民每人每日吸收之化學成分數量	25
表30	福建省農民每人每日熱量之吸收及各種食物之熱量供給	26
表31	各地農民每日實得之熱量	28
表32	福建省農民每人每日食物消費中各維生素之含量	30

鄭林寬

三三三

二十年來我國各界所做之重要勞工生活費調查迄戰前止，據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之搜集，約有六十四次包括二百三十三個調查之多（註上）。以業別言之，多偏重於某種特殊工人，而其範圍亦僅及某一地域，其調查之動機，或由一二學者領導學員作社會調查之實習，或由一二學術機關為搜集研究資料而實地徵詢，範圍及方法均未克臻於完善，結果自亦不能代表一般情形。尤覺遺憾者乃我國以農立國，農業勞工實居全國勞工之首，年來各項生活費之調查，關於農民者頗嫌貧乏，是故欲分析農民生活費用，以作較詳之研究，不免感覺困難。惟在我國最初以生活費方法作實地社會調查者為西人狄特摩(C.G. Dittmer)氏於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時，曾指導北平華學

註1 見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中國勞工階級生活費之分析」一次調查係指同一機關或私人，在同一時期內，用同樣方法所作之調查而言；一個調查係指在一次調查中所作之各個不同地點或不同性質之工人調查而言。

校學生，調查北平西郊農民家庭之生活費一次，是知我國勞工家庭生活費研究實以農民生活為嚆矢。嗣後始於一九二三年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之北滿農戶家計調查，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又曾做瀋陽，大連等地中國農民生活費調查，規模範圍均有進步（註2），學術機關對於農民家庭生活費之研究貢獻最多，其中以金陵大學師生對於我國各地農家生活費之調查最早，自一九二二年起至一九二五年止，該校師生，舉行各地農家經濟調查時曾兼作農家生活費調查一次（註3），繼其後者有為國內有名之研究團體，有為政府機關，陸續皆有報告發表，農民之中，包括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及雇農（蘭谿調查中有少數地主），雖為數似嫌過少，但均見各方對此問題之注意也。茲為醒目起見，將歷年我國有關農民生活費用調查情形附表如下：（見附表）（註4）

福建省全省農民人數所佔總人口百分比，歷年估計均在百分之七十五左右（註5），人民主要資源生活方式咸取給於農業，但綜觀全省農業環境，除沿海邊緣狹長地帶，間有良田阡陌之平原外，大多山嶺起伏，土地貧瘠，人地失調之現象早現，在歷史上早已促進對外遷徙之事實（註6），論者每從人地文化三項指出生活變化狀態：（1）苟人口、土地、文化三者相等，則生活程度一無變化；（2）苟土地與文化相等，而人口減少，則生活程度降低；（3）苟土地廣大，文化低落，而人口稀少，則生活程度高；（4）苟土地廣大，文化低落，而人口衆多，則生活程度低。福建省實處於第四種狀態，或反更甚之，何則？因土地廣大之條件不具備也，以故生活程度低於水準遠甚。然農民日常生活實際情形如何，實為當前從事改良農村工作者所應事先明瞭。著者曾於二十八年冬發表「福建省農民家庭生活費之初步比較研究」一文（註7），總述本省各地農民生活費用支出情形，以作地域間之比較，藉使吾人對於本省農家之支出有一概括之觀念。近年以來，省政當局對農事改進工作加重，本省農家生活費調查之重要，更為政府與各學術團體所注意，然三年以來，雖屢聞各方對此有所舉辦，但農家收支帳目，性質各異，調查每致毫無結果，整理頭緒

註2 見社會調查所，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p.158-161。

註3 見 J.L.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1930, 又該氏於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六年所做土地利用調查，對農民生活之調查則由搜集衣食住三者質量之材料而不叩及貨幣收入或零售貨物價，一反通常研究生活程度之法。

註4 根據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資料并加補充。

註5 根據本室歷年估計本省農戶百分數有如下表：——

年 別	總戶數	農戶數	農戶佔總戶數 (%)	農民人口數
民國二十一年	2,287,645	1,625,684	71.1	8,160,934
民國二十五年	2,302,639	1,699,948	73.8	8,936,425
民國二十六年	2,217,276	1,625,263	73.3	8,920,192
民國二十七年	2,010,839	1,666,084	82.9	8,938,492
民國二十八年	2,027,370	1,728,211	85.1	9,131,656
民國二十九年	1,999,211	1,520,016	76.0	9,035,098
民國三十年	2,032,839	1,569,242	74.2	8,815,173

註6 參看著者另一著作，「福建華僑匯款」，民國二十九年八月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出版。

註7 見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編印統計月刊第十卷號，後搜入該室所編福建調查統計叢書第二種「福建經濟研究」上冊p232-244，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出版。

萬端，中途停頓者亦有之。本室本年工作中心以農業經濟為重點，農民生活調查列為主要項目，歷年着手所搜集之資料，重要者率皆羅致殆盡，茲繼前文之後，再作一綜合之敘述，未始無意義也。本文之不同於「福建省農民家庭生活費之初步比較研究」一文者，乃在就收支雙方論討各地農民生活費項目之分配；對於日常主要食物，作比較詳細之分析，雖此項分析因調查方法關係，距離吾人理想尚遠，只可供作初步觀察，但已盡著者可能，就已有之材料分析之；至於生活費時間上變遷比較，亦就可能範圍內作一總分析之。然綜合之分析，實多困難，舉其要者約有下列數端：

(1) 材料性質之不統一。綜合分析時首遇之困難，以此為最大，廿八年調查與本次調查編製材料方法雖相同，但項目繁細難免有所差異，例如本次調查則有農家收入之項目，故對收支分組較為詳細，而於廿八年相比較時不得不從略。至於稍前之調查，各項定義與範圍，又不盡相同，故分析時往往感覺困難。至其他如選樣方法，調查內容，計算方法等等普通進行統計分析時所遇之疏忽，均須謹慎從事。

(2) 時間比較之困難。生活費之研究包括家庭預算，零售物價及生活費指數，前已言之。時間前後之比較，尤在通貨價值迅速變動之際，名義上之支出，僅從金錢數量觀察，實無從顯示事實。生活費指數，本可以測量生活費之變遷，但農民所得指數，年有變更，故欲全賴生活費指數以矯正時間比較之缺點，未必即能表示農民實際生活享受之變遷。已往本省并未編有農民生活費指數，本文分析時只得就所搜集之鄉村物價指數及各地物價指數佐證，稍補不及。

(3) 地域比較之困難。地域比較之困難，實較時間比較之困難尤多，各地物價不同，同一生活費之性質互異；各地氣候不同，消費習尚之不同，均足影響生活費項目之分配也。

總之，基於以上種種困難，可想見本文之分析并非易事，然五年以前，吾人并此簡單之分析當復不可能，亦無所謂生活費之研究也，自本年，本室預計此種普遍之調查，年舉行一次，此不得不謂為一大進步，亦甚願本文之發表，引起各方之興趣，則地磚引玉之意義，又豈僅著者個人所引為欣幸者哉？

二、資料搜集方法及範圍

農民家庭生活費調查之方法，主要計有通信調查法，表格詢問法及記賬法三種，此三種方法各有利弊，要在吾人應用時斟酌而定，有時亦可兼用數種方法，以期互相參證。本文搜集之資料皆係前兩種方法得來者，茲分別論之。

(1) 通信調查法。據省府規定，各縣區應於每月三日前，將該月農民生活費調查表，彙報省府。此法優點在能節省時間，手續簡便，範圍可以廣大而費用不繁；此法常為政府機關所採用，有時可以法律規定某種私人機關須按時向政府提出報告。『福建省農民家庭生活費之初步比較研究』一文所論列之六十九縣區生活費用調查者即係用此法作成，該年(廿八年)全省農情報告網已確立規模，因乃製訂表格用通信方法調查各地農戶生活費用，調查區域，區以下以聯保為單位，區署整理成區報告彙集送省府後集中彙編。但此種通信調查，報告者未必肯將詳情填報，蒙混之報告亦不易檢查，惟當時用通信法調查生活費用者，原欲對全省情形作一概括分析而已。此次研究材料，主要亦係用通訊調查法得來，調查範圍係包括全省。依吾人之經驗，各地農村通訊員總數達一千八百七十三人，每月發出調查表能及時收回者僅及半數；農村通訊員分佈以鄉鎮為單位，調查

表以戶為單位，并經規定為中等五口之農家，由通訊員自由選定五戶調查後，折算其平均數估計填報，調查時間為調查時期回溯一週年之情形，與曆年無關也。所寄出之表，自卅一年九月起陸續寄回不少，同年底暫行結束，計寄回之調查表約近一千二百份，佔寄出表格三分之二。材料收集後，由本室同仁審核，整理及分析，用此方法共作成生活費調查六十六個，本篇以後之結論，即用此項資料加以說明及推論而得，雖然不能為確切無誤，但大可为將來研究之預備也。

(2) 表格詢問法

此法係由調查員持製就之表格，至農家依表中之問題，逐條發問，然後記其答案。此法之優點在乎調查員能實地調查發問，可免誤解與疑難，但追溯過去一年之情形，被調查者每因記憶不清難為正確之答案。我國各地之生活費調查大都利用此法。本省前省府秘書處統計室於廿四、廿五年作晉江長泰兩縣人口農業普查時，曾選擇若干農戶，以規定之表格詢問一年中生活費用，是可視為表格詢問法之應用；金陵大學 J. L. Buck, 「中國農家經濟」一書中有關本省連江部分之農家生活亦係引用此法。此法之能滿意與否，端在調查表之編擬設計恰當，調查人員經驗豐富，以及選擇樣本正確三點。例如本室曾於卅一年九月派員前往閩西長汀、龍巖、上杭、武平、閩東連江、長樂、羅源、福安、甯德等九縣實地徵詢農家生活，於選擇標準并加確定，其調查對象，於每一縣區中，各選擇代表鄉村五處，每處各擇十家訪問記錄之，其選擇之標準如下：

甲、鄉村之選擇標準：(一)產米較多之區域，(二)近年來治安平靖生產歇緒之區域。
乙、農戶之選擇標準：(一)以農為主業之家庭，(二)中等五口之戶并有一半以上能從事田間工作者，(三)自耕農佃農半自耕農各選三分之一。

進行結果，頗為滿意，除長樂一縣因故未及調查外，均能如期獲得結果。本年五月間復擴大範圍，委託閩侯、順昌、浦城、建甌、建陽、連城、邵武、長泰、古田、仙遊、德化、長樂、南安、永安、松溪、霞浦、屏南、大田、永春、晉江、華安、甯化、明溪等廿三縣，合上年度舉辦者共三十一單位，其結果將另編發表(註8)故本文不另列述。

(3) 家庭記賬法

此種方法之目的乃在由農民家庭日用賬中研究其生活費用，記賬時可以由調查者委託農家自己記賬，亦可由調查者代替農家記賬。我國各調查中之採用家用記賬法者，皆為派人至各家庭中逐日代為記賬。此法不但可知記賬家庭之收支情形，且可獲得其由消費金錢所獲得之真正人生享受，故欲對農民家庭之生活費作精密之研究，實以此法為最佳，但家用記賬因太費時間，太費金錢，不便作大規模之調查。抗戰前福州協和大學農村服務團曾於五里亭實驗鄉選擇農戶為記賬之研究并有報告書公佈，惜以一時無從搜集，詳細數字未能容納於本文，容另有機會談討之。民國二十七年初，著者服務於前省府秘書處統計室時曾就全省地理及農業情形選擇閩侯、莆田、浦城、沙縣、長汀五處(註9)各選農戶三十家委派家計調查員逐日至農家代為記賬，至廿八年三月結束，計得賬本一千二百餘冊，嗣以著者離室他調，主管人員時易，此項資料散失，至今引為遺憾。三十一年七月本室與三元農場經營指導合作，就該處特約農戶選出三十家進行記賬，本年初該處遷移福安，此項記賬工作遂暫中斷。

本文所搜集之調查，最大多數僅述及生活費用各項之分配，而未將用金錢所換得各項消費品之種類及質量詳加研究。本年對於農家主要食料做初步調查，故分析食物時可做稍詳之剖解，但仍不能遽行判斷農家之生活享受也。

註8 報告書預定編入農業經濟研究叢刊中。
註9 閩侯記賬進行二月即因戰局緊張中止，其他皆記滿一週年。

三、農民家庭收支總論

農民生活費之調查，往往側重支出方面，而於收入略而不計，蓋農業經營，時間因素不易變動，復與工商企業不同，工商企業投資如認為無利可圖，即可改營他業，而農業經營，因其本身極不易變動，故即有虧損亦須勉力維持，唯一平衡收支方法，即為借貸或減少生活費用，是故一般農戶之生活費用均依收入伸縮，常年之中，差能相埒。就本省所取得之資料中，其中列有每家全年之收入者，有連江、晉江及三十一年全省之調查六十六單位，本節所述，亦先就此部分推論，自不敢認為滿足也。

(一) 農家之收入

連江縣之農家收入調查係在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年間，其對象以田場為單位，按照該次調查結果，自耕農每年收入最高計六百零六元二角六分；半自耕農次之，計五百零一元八角九分；佃農最少，僅三百七十元九角八分；平均每農場全年收入五百三十元六角八分。於該次調查各地中為最高（七省十七處二八六六場），原因該縣土壤肥美，地價甚高，收穫物價值自亦增加也。一九三四年前後，該縣頻經共黨擾亂，田園荒蕪，故一九三五年省府於該縣所作人口農業普查結果，此種繁榮，不復再見矣。

表2. 連江縣各類農場場主收入之數量及種類 (國幣元)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二年)

農家類別	現金收入					非現金收入		收入總計
	穀類	織作 雜物	蔬菜及作 菜作其物 根物他	畜 產	雜 項	家農 用產 的物	資增 本之 多	
平均	202.60	3.53	67.39	34.62	53.29	151.37	17.88	530.68
自耕農	231.15	0.47	112.26	22.33	51.36	176.06	12.63	606.26
半自耕農	202.47	6.76	27.31	49.15	56.02	136.20	23.98	501.89
佃農	109.51	3.68	42.65	30.61	51.30	116.75	16.48	370.98

元。農佃制度對農家之收入，頗有影響，此點可於上項結果顯出，該縣紅芋佔自耕農現金收入五分之一，而只佔佃農現金收入約十分之一強。

依收入種類方面研究，各類農家經營之農場，平均穀類佔五分之二，蔬菜及根莖作物約佔百分之十三，畜產品佔百分之六，中國一般農場經營缺點，偏重農作而忽略牲畜之飼養，於防荒災歉每難如歐西農畜混合制之運用自如，而能減低失敗之危險也。

一九三四年晉江縣農戶週年收入之結果，平均每戶收入為三百零五元六角，其中作物收入佔總收入百分之六十九·一，畜產收入佔百分之八·二，華僑匯款佔百分之十七·四，工商收入佔百分之三·五，其他佔百分之一·九。晉江為閩省華僑縣份，農地狹窄，農家經營過於單純，田場所獲，不能不賴其他方面之收入為之挹注，故其總收入遼遼連江等地，但華僑匯款及工商收入兩項合計反佔五分之一以上也。（註10）

註10. 僑匯在閩南家庭中收入之地位，請參見著者「福建華僑匯款」。

表3. 晉江縣每農戶週年各項收入 (國幣元)

一九三五年

項 目	款 額 (元)	百分比 (%)
總 計	305.6	100.6
作物生產	211.2	69.1
稻	50.8	
甘薯	75.6	
麥	14.8	
花生	15.0	
大豆	14.8	
蔬菜	4.4	
菓樹	4.2	
其他	31.6	
牲畜	25.2	8.2
華僑匯款	53.6	17.4
工商收入	10.4	3.4
其他	5.2	1.9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本室所做調查,全省六十六縣區平均每農戶全年收入為四千四百八十五元九角一分,就款額而言,較晉江一九三五年所調查者已增加四千一百八十元三角一分,此數額之膨脹顯係由於物價上漲所致。按實際情形,農戶於此六七年內收入究竟增減與否,須另用統計方法剔除物價上漲趨勢,但惜目前此種種資料一時無從得到,而本文復應各方需要,必須短期內發表,無復能稍待時日。現姑以本省鄉村物價指數為根據,以觀察農家收入漲跌趨勢。以一九三七年為基期之農民所得指數,一九三五年為九五·七,一九四二年為二五九四·〇,七年內農民所得物價上漲二四九八·三,倘以一九三五年為基準,迨一九四二年應約為二十八倍弱。換言之,如僅按所得物價漲勢,一九四二年每農戶須年收入達八千五百五十六元八角,其價值始等於一九三五年三百零五元六角之數,相差之鉅,可見農民實際所得并不如金錢數量所表示者,蓋其中實隱藏若干貨幣幻術(Money Illusion)在內也(註11)。

就卅一年度列有每家全年之總收入者共有六十六單位,其中收入最多者為浦城之一萬四千元,該地界於閩浙邊緣,為交通要樞,抗戰以來,一般物價原極平穩,惟自三十一年五月金華淪陷,市場受意外刺激,浙贛義民羣集,物價挺漲未已,農民收入亦自隨之增加(註12),倘剔除一般物價漲勢,其數亦并不過高。收入最少者為德化之農民,平均每家庭全年之收入僅一千六百二十五元,此中原因,乃係當調查時,該地位居閩中,以往地方數經匪亂,地方元氣未復,而本地農場經營狹窄單純,農家商品化作物(Cash Crop)并不發達,故其收入在六十六單位中為最低。

本省農家耕作主要以穀類為主,故收入多寡與糧價高低有正比例相關,此點可於各行政區分區平均農家收入示之。互卅一年度全省糧價最昂之地域為舊漳州府屬各縣,故現劃第五行政區每註11. 此項分析顯未顧及其他因素,農民實際所得除因所得物價漲落外,尚須視所付價格指數及購買力升降,關於此點,著者當另草專文報告。

註12. 浦城零售物價指數自三十一年五月以後,平均每月上漲五百左右,參看附錄參攷資料。

若依收入之多寡分為七組，以觀察農家全年收入概況，據第四表所示，農家之收入在一千八百元以下者有二縣區，佔百分之三・〇四；在一千八百元至二千元之間者有二縣區，佔百分之三・〇四；在二千元至四千元之間者有二十四縣區，佔百分之三六・二七；在四千元至六千元之間者有二十一縣區，佔百分之三一・八〇；在六千元至八千元之內者有十三縣區，佔百分之一九・七六；在八千元至一萬元之間者有三縣區，佔百分之四・五六；在一萬元以上者有一縣區，佔百分之一・五三。其中以二千元至六千元者為最多，共有四十五縣區，佔全體調查百分之六八・〇七，可見目前多數之農家全年之收入常在四千元上下也。

民國三十一年

收 入 組 別	各 收 入 組 之 數 調 查 縣 區	百 分 比 (%)
總 計	66	100.00
1,800以 下	2	3.04
1,800— 2,000	2	3.04
2,000— 4,000	24	36.27
4,000— 6,000	21	31.80
6,000— 8,000	13	19.76
8,000—10,000	31	4.56
10,000以 上		1.53

(二) 農家總支出

農家之支出最主要者爲生活費，此外田場經營費，亦爲重要支出項目之一。本篇所搜資料除連江縣有對田場經營支出作詳細調查，晉江一地對田場生產用費內作探究外，皆着重生活費支出之分析，故以後所謂支出，即係指生活費之支出而言。

連江田場經營調查中三類農家場主平均支出每家爲一百四十三元三角二分。場主因土地所有權之不同，田場支出亦略有差異，據第五表所示，自耕農農場主支出平均爲一百二十八元九角，半自耕農農場主支出平均爲一百六十三元二角，佃農農場主支出平均爲一百三十元六角九分。各項支出多寡比例，各類農戶大致相同，人工費用爲主要支出約佔總額百分之七十三弱，其中家工（場主除外）佔十分之九，僱工佔十分之一。人工以外之支出，最高者爲資本減少，佔總額百分之五弱，最低者爲飼料，佔總額百分之一強。由田場支出研究，當益加證實本省田場企業狹小一般。

大抵此諸海，學科之則強受惡影響之匪淺小焉。實事之合諸要法出支費雖難得而用費工家，則其
之工家，總之營利則常日創蓋，(nigra margin) 上端變委安下端之諸洋學所難與貴。
出內雖本如人情不參率計費

表5. 連江農家田場支出之數量與種類 (單位: 元)

農家類別	現金支出									非現金支出		每農場支出總計
	雇工	房修理及其費	農具修理及其費	肥料	飼料	種籽	地稅	購買之牲畜	雜項	家工	資本之減少	
平均	9.19	6.38	5.66	4.44	2.33	2.55	3.74	3.17	5.10	94.19	6.67	143.32
自耕農	4.45	3.26	2.68	2.98	2.11	0.88	6.89	2.44	3.18	93.88	6.15	128.90
半自耕農	14.23	11.04	8.99	5.05	2.86	4.44	1.58	4.06	6.59	95.80	8.54	163.20
佃農	92.70	2.36	5.27	7.36	1.46	2.27	—	2.86	6.80	90.32	2.72	130.69

一九三五年晉江農家經營支出調查項目較為簡略，其中所謂支出專指作物生產之費用而言，但亦可略窺田家經營之一斑。作物生產費支出為五十七元一角，家工本為我國農場主要支出（註13），本項調查未加核計，故支出總數甚少。其支出用途分配如下：種籽佔百分之一九·八，肥料佔百分之五三·八，農具佔百分之八·五，田租及田賦各佔百分之一一·七。

表6. 晉江農家田場週年支出

民國二十四年

項 目	款 額 (元)	百分比 (%)
總 計	57.10	100.0
種 籽	11.00	19.8
肥 料	30.70	53.8
農 具	2.30	8.5
田 租	6.70	11.7
田 賦	6.40	11.7

歷次農民家庭支出，皆側重生活費方面，連江縣調查結果，平均每農戶週年生活費用為三百卅六元六角九分，其中分配於食物項下者計一百七十八元二角七分，房租十七元五角七分，衣着四十三元零七分，燈火燃料二十七元六角四分，雜項七十一元一角四分。晉江農戶每年總支出則稍低於連江，全年總支出為二百五十六元，其中消費於食物者計一百四十元二角，衣着十四元七角，燈火燃料二十五元七角，房租九元，雜項六十六元四角。兩次調查前後間隔約近十年以上，雖地域不同，但亦約略可窺見沿海農家前後經濟狀況之迥異也，為資比較，將兩地詳細數字，彙編如下表。

註13. 家工費用佔我國農場支出主要部分之事實，使小農制之農場忍受虧損之打擊，抵抗力加大，農業經濟學者稱之為「安全邊際」(Safety Margin)，蓋於日常農場經營之際，家工之費用率多不計入成本賬內也。

表7. 連江等兩縣農戶週年生活費支出

支出項目	連江 (1921-1925)		晉江 (1935)	
	實數(元)	百分比(%)	實數(元)	百分比(%)
總計	336.69	100.0	256.00	100.0
食物	178.27	52.9	140.20	54.8
衣着	43.07	12.8	14.70	5.8
房屋	17.57	5.2	9.00	3.5
燃料燈火	27.64	8.2	25.70	10.0
雜項	70.14	20.9	66.40	25.9

民國二十八年調查全省農家平均週年支出為二百五十三元零五分，其中消耗於食物者計一百六十七元八角七分，衣着二十三元四角七分，房屋十一元六角九分，燃料燈火二十元五角三分，雜項二十九元四角九分。在此六十九個調查中，支出最高者為永春及東山之四百五十元，每年總支出最少者為連城松溪福安三縣，各該地農戶全年總支出僅一百五十元。

依第八表所列結果，民國二十八年各地農家生活費支出，如按總支出之多少分為五組以觀察之，每家全年支出在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間者有十五縣區，佔全體調查總數百分之二一·七；在二百元至二百五十元間者有十七縣區，佔百分之二四·六；在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間者有十六縣區，佔百分之二三·二；在三百元至三百五十元間者有十四縣區，佔百分之二〇·三；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者有七縣區，佔百分之一〇·二。照此次調查每年支出在三百元以下者最為多數，約佔全體調查百分之六八·一〇，故二十八年本省農家全年生活費之支出，約在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之間，比較接近事實。

表8. 民國二十八年福建農民家庭平均每家全年之總支出 (單位：元)

支出組別	各支出組之調查縣區數	百分比(%)
總計	69	100.0
150-199.99	15	21.7
200-249.99	17	24.6
250-299.99	16	23.2
300-349.99	14	20.3
350以上	7	10.2

民國三十一年用同一方法調查結果全省農家週年支出為四千四百三十二元三角五分，其中消耗於食物者計二千八百〇四元五角五分，衣着七百三十七元一角九分，房屋一百七十六元三角，燃料燈火二百八十三元九角九分，雜項四百三十元三角二分。在此六十六個調查之中，支出最高者為浦城之一萬二千元，其原因與收入增加相同，已見前述，每年總支出最低者為順昌之一千五百元。

如依支出款額計算，則三十一年農家支出數額平均較二十四年所調查之晉江農家增加四千〇九十五元六角六分；與二十八年比較，增加四千一百七十九元三角。吾人如仍依前述處理收入方

法，以農民所付物價指數為準，民國二十四年爲九二·五，民國二十八年爲一七九·七，民國三十一年爲二九〇二·〇，推算民國三十一年農民支出隨物價上漲之自然趨勢，應爲二十四年之三十一倍強，或當二十八年之十六倍強；換言之，其總支出依廿四年水準應爲一萬〇四百三十七元三角九分，或依二十八年水準應爲四千〇四十八元八角，始能享受同一之生活程度。故吾人可下一粗略結論曰：抗戰前後本省農民生活優裕與否可以晉江農家情形比較則不啻戰前遠甚，但顯然已較抗戰初期（民國二十八年）稍見好轉，此與理論與事實，均不相悖也（註14）。

現試按農戶總支出之多少分爲七組，以觀察該年各地農家支出之概況，如第九表所示，每家總支出在一千八百元以下者有一縣區，佔全體調查百分之一·五三；在一千八百元至二千元之間者有一縣區，佔百分之一·五三；在二千元至四千元之間者有二十六縣區，佔百分之三九·三〇。在四千元至六千元之間者有二十八縣區，佔百分之四二·三八；在一萬元以上者有一縣區，佔百分之一·五三。該年調查每年支出在二千至六千元間者多數，約佔全體調查百分之一·五三，與收入組之衆數（Mode）相近。

表9.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農民家庭平均每家全年之總支出（單位：元）

支出組別	各支出組之調查縣區數	百分比 (%)
總計	66	100.00
1,800—以下	1	1.53
1,800—1,999	1	1.53
2,000—3,999	26	39.34
4,000—5,999	28	42.38
6,000—7,999	9	13.69
8,000—9,999	—	—
10,000—以上	1	1.53

（三）農家收支盈虧比較

計算農家收支盈虧情形較爲繁複，後因目的不同，其方法自亦各異。連江縣側重農場經營調查之結果，平均每農家經營田場週年之淨收入盈三百八十七元三角六分，以類別言之，自耕農盈餘最大計四百七十七元三角六分，半自耕農次之計三百三十八元六角九分，佃農最少僅二百四十元二角九分。但普通農戶往往將所有各類收入皆列入收入下項，而非現金支出如家工工值等項並不列爲支出，是則家庭賺款（Family Earning）平均每家可得四百八十八元二角二分，自耕農爲五百七十七元三角九分，半自耕農爲四百九十三元〇三分，佃農爲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此項收入可視爲終年劬勞所得，亦即所能用於其他種種用途之現金總數。

註14. 在民國二十四年至三十一年之七年間，農民購買力指數已由民國二十四年一〇二降至民國二十八年之九十三，至三十一年復降至八九·三，此種事實指證農民所得所付間物價剪刀差之存在，本段論證，並未顧及購買力變動之事實，特爲聲明。

10. 連江縣各類農戶田場收支比較 (單位：元)

(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四年)

農家類別	收 入	支 出	盈 虧	不計非現金支出之盈虧情形
平 均	530.68	143.32	+ 387.36	+ 488.22
自 耕 農	606.26	128.90	+ 477.36	+ 577.39
半自耕農	501.89	163.20	+ 338.69	+ 493.03
佃 農	370.98	130.69	+ 240.29	+ 333.33

由生活費觀察之收支情形，應另指家庭進款與生活費現金支出比較而言。家庭進款 (Family Income) 者係從現金收入減去現金支出，復加入其他種種現金純餘進款，換言之，即上舉之家庭賺款中減去非現金收入之餘數也。連江縣農戶家庭進款平均為三百十八元九角七分，自耕農為三百八十八元七角，半自耕農為三百三十二元八角五分，佃農為二百元〇一角。平均一十三個月。

表11. 連江縣各類農戶家庭進款 (單位：元)

(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四年)

農家類別	家 庭 賺 款	田 場 經 營 入 非 現 金 收 入	家 庭 進 款
平 均	488.22	169.25	318.97
自 耕 農	577.39	188.69	388.70
半自耕農	493.03	160.18	332.85
佃 農	333.33	133.23	260.10

農家生活費支出有由自己農場自給者，連江縣此項總值竟高至二百元六角，佔總支出百分之五九·六 (註15)，如除掉此項係由田場自給外，平均農戶收支現金抵計盈一百八十二元八角八分，在當時生活，為比較豐裕 (註16)。

晉江縣農戶每年淨收入 (非現金之家工工資未計入) 為二百四十八元五角，各項分配主要為作物生產收入，詳見第十二表，以此收入與支出總數二百五十六元比較，每農家平均年須虧損七元五角，境况不如連江農戶多矣。

註15. 連江農戶生活費各項自給及購買比例如下：

		總 計	食 物	房 屋	衣 着	燈火燃料	其 他
農場供給	實數 (元)	200.00	155.33	17.57	0.06	27.64	—
	百分比 (%)	59.60	87.10	100.00	0.10	100.00	—
購 買	實數 (元)	136.09	22.94	—	43.01	—	70.14
	百分比 (%)	40.46	12.90	—	99.90	—	100.00

註16. J. L. Bucle. 氏原作調查，農場經營部分與農家生活費部分并不一定同時舉行，書中亦未指出有若干農家忽略，故收支方面比較，資料難免有遺漏或不足之缺憾。